

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

87年11月9日訂定

99年12月7日修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訂定。

第二條 考核委員會：

一、組織：考核委員會，由總務長（召集人）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總務處秘書、事務組長及技工工友代表四人（含技工、工友各二名）等九人組成，技工工友代表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任務：

（一）評審技工工友年終考核事項。

（二）評審技工工友重大獎懲事項。

第三條 考核標準：

一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考列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：

（一）職責繁重，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（二）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紀錄者。

（三）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
（四）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。

二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考列乙等（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尚能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
（二）無曠職紀錄者。

（三）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考列丙等（未滿七十分）：

（一）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
（二）平時給予延長病假者。

（三）有曠職情事尚未達解僱標準者。

（四）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事蹟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
第四條 考核方式：

一、平時考核：由各單位主管及事務組每年度分上半年及下半年二次評分。

二、年終考核：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。

第五條 技工工友獎懲，依本校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